



##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6/E50/V/GPAL/2017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於 1996 年，鑑於當時編制外散位制度之工人及助理人員，既不屬澳門退休基金會之供款人，亦不屬社會保障基金之供款人，故政府通過第 25/96/M 號法令設立機制，為該等工人及助理人員提供保障。根據第 25/96/M 號法令，屬編制外散位制度且未在澳門退休基金會登錄之工人及助理人員可於社會保障基金登錄成為供款人，受社會保障制度保障。同時，該等工人及助理人員的散位合同如因死亡、年齡限制、喪失工作能力或因不獲行政當局續期而終止時，尚可獲金錢補償，以保障該等人員在非主動離職的情況下可根據其提供之服務時間獲得相應的補償。

直至 2007 年，政府設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為原來只可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公務人員（包括上述的工人及助理人員）提供進一步的退休及離職保障，而已加入公積金制度的人員則不再適用第 25/96/M 號法令所設的保障。然而，為了保障上述工人及助理人員的權益，相關法律容許以該等人員在加入公積金制度以前提供的服務時間計算應補償金額並放於其“特別帳戶”內，待人員符合所定條件後仍可收取該筆補償。必須強調，加入公積金制度只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大的退休及離職保障，並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是終止人員的散位合同，故不涉及“遣散”或“轉公司”的補償問題。因此，仍維持了原第 25/96/M 號法令所定條件，即散位合同人員須因死亡、年齡限制、喪失工作能力或因不獲特區政府續期而終止時，才可獲得該筆金錢補償。若要改變收取條件，容許人員主動離職亦可提前取得補償，這涉及不同時期離職制度之間的關係，亦影響到公務人員退休保障制度內退休條件等內容，關係到整個公務人員退休機制，須深入研究。

2. 至於為散位合同人員購買保險方面，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已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了多方面的保障，倘公務人員不幸發生在職意外或因工受傷，都可獲得充足的衛生護理服務，包括到政府醫院和衛生中心求診、住院、獲得相關的診療補充服務和指定的藥物等，無須額外支付費用。倘若衛生局認為有需要，亦可根據衛生局與本澳或本澳以外的其他醫療機構所簽訂的協議，為患者提供所需的衛生護理服務。

此外，若公務人員因在職意外，擔任職務時且因擔任職務而患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死亡或被宣告為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的能力，可選擇收取退休金以取代公積金。

由此可見，現行法律制度已對公務人員因工受傷提供了保障，故政府一般不需為公務人員額外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然而，政府仍會因應情況研究改善措施，了解某些特定職務是否有額外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需要，務求令公務人員，特別是前線公務人員得到充分的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另外，倘若公務人員擔憂因傷影響工作表現而受到不公平的工作評核，並可能引致不獲續約，按照現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可以透過評核會議機制，直接與主管人員溝通，反映意見。對於未達共識的評核結果，公務人員還有權提出聲明異議、要求評核諮詢委員會介入，或進一步提起訴願。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3月14日